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证券代码:600039 证券简称:四川路桥 公告编号:2026-080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 A股每股现金红利 0.036 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10/15	—	2026/10/16	2026/10/16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27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批准授权董事会制定并实施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2026年8月28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中期利润分配方案。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6年半年度

2.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第二十二条款的相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持有的11,396,900股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

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及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本次利润分配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享有利润分配权(即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后)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36元(含税),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有参与利润分配权(即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后)的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总股本8,696,500,645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11,396,900股,即8,684,193,74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36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12,630,974.82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特殊股利处理处理的依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第二十二条款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不得质押和出借。”

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持有的11,396,900股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基于上述原因,本次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数与应分配股数存在差异,需进行差异化分红特殊股利处理。

(3)具体股利除息方案及计算公式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流通股份变动比例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每股流通股份变动比例。计算公式如下:

①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配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8,684,193,745股×0.036元)÷8,696,500,645股=0.036元/股。

②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送股、不转增股本,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为0。

综上,本次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0.036)÷(1+0)=(前收盘价-0.036)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10/15	—	2026/10/16	2026/10/16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存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四川藏区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蜀道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扣回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和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36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36元,待其转让股票时,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东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的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324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324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或地区居民且在所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上市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本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申报。如有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36元。

五、有关备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8-85126085

特此公告。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8 日

证券代码:301191 证券简称:菲菱科思 公告编号:2026-053

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454,300股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

根据“分配总额固定”的原则,公司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截至2026年6月30日总股本96,897,080股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量454,300股后的总股本96,442,780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8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7,715,422.4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2.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按公司总股本(含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股份)折算的每股股利除息参考计算公式如下:

按公司总股本(含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股份)折算每10股现金红利=(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额÷公司总股本)×10=(7,715,422.40÷96,897,080)×10=0.796249元(含税;保留六位小数,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即按照公司总股本(含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股份)折算的每股现金红利为0.0796249元/股。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每股现金红利=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0796249元/股。

公司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6年9月16日召开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

1.公司于2026年9月16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具体分配方案如下:

以公司截至2026年6月30日总股本96,897,080股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量454,300股后的总股本96,442,780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8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7,715,422.4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及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股份未发生变化。

3.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与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4.本次权益分派方案距离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1、公司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96,897,080股剔除已回购股份454,300股后的96,442,78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8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A股持股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720000元;A股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款。【注】:A股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投资资金应所得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6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8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454,300股。依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等相关规定,该部分已回购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的权利。

3.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参与分配的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10月15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10月16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红派息对象为:截止2026年10月15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公司股份454,300股不享有参与本次利润分配的权利。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派发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10月16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六、调整相关参数

1.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按公司总股本(含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股份)折算的每股股利除息参考计算公式如下:

按公司总股本(含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股份)折算每10股现金红利=(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额÷公司总股本)×10=(7,715,422.40÷96,897,080)×10=0.796249元(含税;保留六位小数,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即按照公司总股本(含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股份)折算的每股现金红利为0.0796249元/股。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每股现金红利=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0796249元/股。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龙发先生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承诺,在承诺的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其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自公司股票上市至上述人员减持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最低减持价格作相应调整。根据上述承诺,公司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上述股东承诺的最低减持价格调整为37.43元/股。

3.根据《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在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股票期权行权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股票期权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将做相应的调整。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的调整方式和程序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调整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具体情况请关注公司后续公告。

七、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高新开发区建安路德的工业园A栋证券法务部

咨询联系人:刘瑞娟

咨询电话:0755-23808348

传真电话:0755-86060001

八、备查文件

- 1.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 4.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特此公告

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八日

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
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证券代码:601126 证券简称:四方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4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2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9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51)。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第一个交易日(即2026年9月28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四方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25,509,698	39.07
2	北京华利恒基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38,196,002	4.69
3	香农中联云计算有限公司	36,072,202	3.13
4	中国农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摩根新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230,193	1.11
5	北京时代复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时代复兴太平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8,773,636	1.06
6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中证电网设备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8,100,100	0.97
7	瑞赢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自有资金	6,526,900	0.78
8	杨希勇	6,464,680	0.77
9	王亚娟	4,315,160	0.52
10	上海群和立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上海申创产融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26,300	0.50

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四方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25,509,698	39.07
2	北京华利恒基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38,196,002	4.69
3	香农中联云计算有限公司	36,072,202	3.13
4	中国农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摩根新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230,193	1.11
5	北京时代复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时代复兴太平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8,773,636	1.06
6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中证电网设备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8,100,100	0.97
7	瑞赢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自有资金	6,526,900	0.78
8	杨希勇	6,464,680	0.77
9	王亚娟	4,315,160	0.52
10	上海群和立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上海申创产融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26,300	0.50

特此公告。

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9 日

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
股份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601126 证券简称:四方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5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9/28,由董事会审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9月28日至2027年9月28日
预计回购金额	10,000万元~18,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27,241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32%
累计已回购金额	10,000.34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35.37元/股~37.77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2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未来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且不超过15亿元(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四方股份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51)。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中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股份进展情况披露如下:

截至2026年9月30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2,724,1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32%,成交的最高价为37.77元/股,最低价为35.37元/股,使用资金总额为100,003,401.05元(不含交易费用)。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0903 证券简称:贵州燃气 公告编号:2026-092

证券代码:110084 证券简称:贵州转债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累计转股情况: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燃气”或“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贵州转债”自2026年7月1日进入转股期以来,截至2026年9月30日,“贵州转债”累计转股金额为184,299,000元,占“贵州转债”发行总额的18.4289%;累计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25,804,410股,占“贵州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可转债股份总数的2.2672%。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6年9月30日,尚未转股的“贵州转债”金额为815,698,000元,占“贵州转债”发行总额的81.5698%。

● 本年度转股情况:2026年7月1日至2026年9月30日期间,“贵州转债”的转股金额为31,000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4,748股。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贵州燃气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2970号)、核准,贵州燃气于2021年12月27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1,000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10亿元,期限6年。

(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14号文同意,“贵州转债”于2022年1月18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代码“110084”。

(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规的规定以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贵州转债”自2026年7月1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10.17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6.42元/股。历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1.2022年4月22日至5月1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向下修正“贵州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按照公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规定,“贵州转债”转股价格自2022年5月16日起由人民币10.17元/股向下修正为7.22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贵州燃气关于向下修正“贵州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9)。

2.2022年6月30日,公司实施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贵州转债”转股价格自2022年6月30日起由人民币7.22元/股调整为人民币7.18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贵州燃气关于2021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6)。

3.2024年6月7日,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贵州转债”转股价格自2024年6月7日起由人民币7.18元/股调整为人民币7.15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贵州燃气关于2023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6)。

4.2025年4月13日,公司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贵州转债”转股价格自2025年1月13日起由人民币7.15元/股调整为人民币7.14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贵州燃气关于2024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

5.2025年6月16日,公司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贵州转债”转股价格自2025年6月16日起由人民币7.14元/股调整为人民币7.12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贵州燃气关于2024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4)。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半年度业绩
说明会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345 证券简称:长江通信 公告编号:2026-040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0月16日(星期五)11:00-12: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6年10月9日(星期五)至10月15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预约提问按钮”且通过电子邮箱ah600345@ycjg.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8月26日披露了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地了解公司2026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10月16日(星期五)11:00-12:00举行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0月16日(星期五)11:00-12: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会人员

公司董事长李阳先生、总裁雷鑫先生、独立董事李银香女士、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梅勇先生等高级管理人员(如有特殊情况,参加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将出席本次说明会。

四、投资者参与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10月16日(星期五)11:00-12: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10月9日(星期五)至10月15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预约提问按钮”栏目,填写相关信息并填写问题,公司将根据活动时间,择选本次活动期间通过公司邮箱ah600345@ycjg.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陈旭
联系电话:027-67894038

传 真:027-67840308

邮 箱:sh600345@ycjg.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9 日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
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股票代码:600345 股票简称:长江通信 公告编号:2026-041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3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实施、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58,000万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产品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发行主体为有保本承诺的金融机构的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协议存款等。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且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以循环滚动方式使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1)。

一、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赎回的情况

2026年4月8日,公司子公司上海迪爱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迪爱斯”)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52,000.00万元,通过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山支行购买单位定期存款,2026年10月8日,上述定期存款已赎回,收回本金人民币52,000.00万元,并获得收益人民币312.00万元。

上述产品本金及收益均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具体如下:

序号	主体	受托人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金额	起息日	赎回日	赎回金额	实际收益</
----	----	-------	------	------	-----	-----	------	--------